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一名8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而死亡，死時體重僅有10公斤；該女童為單親家庭，2年前應入學而未入學，詎相關單位竟無發現。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前揭機制如何具體落實及有無缺漏之處？政府有無主動發掘掌握高風險家庭，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3年4月20日臺北市發生一名8歲陳姓女童(姓名年籍詳卷，下稱陳童)因其母親(下稱陳母)疏於照顧而死亡之不幸事件，該童死時身高僅90公分、體重10公斤。據悉，陳童為單親家庭，且於2年前應入學而未入學，詎相關單位竟無發現及通報。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通報及適齡國民強迫入學等制度，惟前揭機制如何具體落實及有無缺漏之處？政府有無主動發掘掌握高風險家庭或兒童保護個案，俾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於103年6月11日約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出席人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許組長麗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簡署長慧娟、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陳簡任技正淑芳、保護服務司郭簡任視察彩榕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復於同年月12日約詢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局處、該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葫蘆國小)，出席人員包括：丁副市長庭宇、教育局林局長奕華、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社會局王局長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市家防中心)張主任美美、衛生局林副局長秀亮、中山區公所林區長秉宗、士林區公所黃區長雯婷、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蔡主任文如、葫蘆國小左主任鴻熙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前揭機關於約詢時及約詢後提供之書面說明與卷證資料，以及103年7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供之本案緩起訴處分書，業經調查竣事。茲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本案陳童為臺北市101學年度應入學之國小新生，卻未於報到日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嗣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惟因臺北市政府未能

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2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迨103年4月20日經○○醫院通報本案疑似兒虐事件後，該府始察覺上情，核有疏失。

(一)相關權責機關執行適齡國民強迫入學工作之法令依據及處理流程：

- 1、按強迫入學條例第2條規定，6歲至15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9條復規定，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同條例第15條又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 2、復按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15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情形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3、教育部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於87年9月2日訂定發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復於94年8月8日修正發布(並含「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前揭作業要點及規範內容律定相關權責機關單位應依下列工作項目實施強迫入學工作略以：

(1)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由各學校教務處通知補報

到；仍未報到者，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等。

(2) 有關對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係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村里長、管區警員、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仍不肯入學者，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

(3) 轉學生一經轉學，應於3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2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原轉出學校於5日內未獲回報，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等。

(二) 根據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之相關卷證，本案陳童基本資料如下：

- 1、陳童生於95年3月20日，原設籍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嗣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該市中山區○○街○○巷○○號○○樓(該戶籍之戶長為陳母之弟弟)。
- 2、陳童於3歲前均有完整預防接種紀錄，惟其年滿5歲至入國小前應接種之疫苗<sup>1</sup>，則未完成接種。
- 3、陳童之父母親於95年3月18日結婚，97年間兩人因個性不合而分居，並於101年12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又，陳童之父母親於97年間分居後，陳母攜陳童居住桃園1年，98年間陳母攜陳童租屋於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電梯大樓套房至今(該租屋處距離其戶籍所在地不遠)。
- 4、陳童之身高及體重(詳見下表1)均低於各該年齡

---

<sup>1</sup> 包括：「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第2劑、「日本腦炎疫苗(JE)」第4劑、「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與小兒麻痺疫苗混合疫苗(Tdap-IPV)」單1劑，共3針。

層兒童之平均生長曲線，且其語言及肢體發展亦有遲緩之狀況。

表1、陳童之身高及體重紀錄

| 時間(年齡)               | 身高<br>體重        | 時間(年齡)                | 身高<br>體重       |
|----------------------|-----------------|-----------------------|----------------|
| 95年3月26日<br>(出生6天)   | 2.18公斤<br>46公分  | 95年5月1日<br>(約1個多月)    | 2.8公斤<br>48公分  |
| 95年6月5日<br>(約2個多月)   | 3.4公斤<br>53.5公分 | 95年9月1日<br>(約5個多月)    | 4.5公斤<br>無身高紀錄 |
| 95年10月30日<br>(約7個多月) | 5.1公斤<br>60公分   | 96年5月11日<br>(約1歲2個月)  | 7.5公斤<br>67公分  |
| 96年7月20日<br>(約1歲4個月) | 7.9公斤<br>67.7公分 | 103年4月20日<br>(約8歲1個月) | 10公斤<br>90公分   |

備註：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孩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各年齡女童生長標準位於百分位表3%之體重及身高：1、0.5歲(6個月)：5.8公斤、61.5公分。2、1歲(12個月)：69.2公分、7.1公斤。3、1.5歲(18個月)：75.2公分、8.2公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5、103年4月20日凌晨2時56分陳童經陳母送入○○醫院急診，到院時已無脈搏，經急救無效於當日凌晨3時20分死亡。由於當時陳童外觀骨露明顯、嚴重營養不良、眼窩凹陷，已有瘀斑，肛門明顯腫脹，有外傷，該醫院爰向臺北市家防中心通報兒童保護案件。又，陳童死亡時，身高僅90公分，體重僅10公斤，係落入平均標準值3%以下<sup>2</sup>。

(三)葫蘆國小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該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又未依法將陳童戶籍異動資料通知區公所辦理新生分發作業，均有違失，臺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1、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國小新生分發作業，係依據該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對

<sup>2</sup> 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童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正常8歲女童之身高係介於115.7至136.5公分(3rd~97th)，體重則為19.6至37.8公斤(3rd~97th)。

於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4月25日為基準。另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9月1日滿6歲者。本案陳童係包含於101年4月25日戶政單位造冊資料中，為該市葫蘆國小101學年度新生，之後陳童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該市中山區。

- 2、查101年6月15日士林區公所將新生入學通知單寄發與陳童原設於士林區戶籍之戶長，惟7月7日新生報到當日，陳童並未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葫蘆國小雖於103年7月下旬獲知陳童戶籍已遷至該市中山區之事，並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中，將陳生登錄為「應報到未報到學生」及註記「戶籍遷至中山區」。惟該校既未獲轉入學校之回報，亦未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及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即草率結案，顯違反首揭「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相關規定。嗣後陳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該區戶政事務所卻未依法通知中山區公所，以致該區公所均無法得知陳童遷入戶籍之事而進行後續新生分發相關事宜。
- 3、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但本案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未進行通知作業，業經臺北市政府懲處相關人員；又葫蘆國小知道陳童是要辦理轉學的情形，但當開學5日後仍未掌握學童確切入學狀況時，依據該部所訂之「執行國民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工作項目九，應將該童提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另

該府業將校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語。

- 4、由上可見，葫蘆國小及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均未依規定執行陳童強迫入學工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四) 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乏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2年以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

- 1、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

(1) 按94年3月24日臺北市政府所訂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該市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以：①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4月25日為基準日；②新生應於7月7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③前項基準日(4月25日)至新生報到日(7月7日)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嗣後該府於94年10月28日、96年4月27日及101年8月6日三度修正前開辦法時，仍有如上之規定。

(2) 惟從上開作業程序可見，自新生報到日後至開學日之期間，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無須再提供戶籍異動資料，是當學童戶籍有異動情形時，即生闕漏，亦有違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之規定。此從本案陳童係於新生報到日之後(即103年7月19日)始遷移戶籍至中山區，而該區戶政事務所已未再提供學童戶籍異動資料，以及103年5月間該市亦發現一名適齡學童從未入

學之類似案例<sup>3</sup>等情，可見一斑，足徵該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致生此重大闕漏。

## 2、臺北市政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乏充分協調分工：

(1)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該市10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於101年3月9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召開「臺北市10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相關事宜會議」，該次會議所決議之新生分發入學工作進度表中明載：「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間學童戶籍異動，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每週)提供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該府民政局爰依前揭會議決議，以101年4月11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1091900號函請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該函文說明二亦明載：「各戶所請於101年4月25日(基準日)至7月6日(新生報到日)期間，每週提供學齡兒童異動名冊予轄區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該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本案該府民政局是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但陳童是到7月19日才遷移戶籍等語。

(2)惟據103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為本案所召開之「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紀錄顯示，該府教育局於會議中說明略以：「以往開會都有提到期望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新生異動資料至開學前，但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過去幾年並無配合」、「7月7日起至開學前算是

---

<sup>3</sup> 臺北市一對陳姓姐妹未依規定就學，該姊姊為該市96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應至南港區○○國小報到入學而未辦理報到，嗣於96年7月11日遷移戶籍至中正區後仍未依規定入學，直至103年5月間經由中正區里辦公室通報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始察覺上情。

新生報到日，以往新生入學協調會議時，請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協助異動戶籍資料至7月底或8月底，戶政事務所都表示作業負擔量太大，今(103)年才同意協助至7月底」。足見臺北市政府未監督所屬依法行政，該府所屬機關之間對於該市新生分發相關事宜，又未能充分協調分工，導致長久以來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均未依法確實提供學童戶籍異動資料。

- (3)再查，該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須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每年至少開會2次，會議召開前均函請轄區各學校提供中途輟學學生及新生入學情形等資料，並請學校出席，針對列管個案進行討論。士林區公所曾於101年11月26日及102年5月17日兩度函請區內各國中、小學校回報新生未入學之人數，惟當時葫蘆國小均填報0人。又，101年至103年4月18日期間該府教育局亦均未接獲士林區及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陳報之強迫入學季報表。顯見本案陳童從未列入該市強迫入學追蹤機制，益見該府未能監督所屬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導致將近2年來陳童應入學而未入學之事均無相關單位人員察覺。
- (4)另查，臺北市一對陳姓姐妹未依規定就學，該姊姊為該市96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應至南港區○○國小報到入學而未辦理報到，嗣於96年7月11日遷移戶籍至中正區後仍未依規定入學。該妹妹則為該市98學年度入學新生，應至○○國小報到，惟該校當年註記陳姓妹妹為「出國」後，未再行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進行確認，後續亦未持續追蹤其「出國」原因是否消

失。前揭2人未入學之事，直至103年5月間經由中正區里辦公室通報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始察覺上情。顯見該府未能善盡監督之權責，導致陳姓姐妹多年來應入學而未入學，該姊姊之年齡甚至已到國中就學階段，卻無人聞問。

(五)綜上，本案陳童為臺北市101學年度應入學之國小新生，卻未於報到日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嗣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惟因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2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迨103年4月20日經○○醫院通報本案疑似兒童虐待事件後，該府始察覺上情，核有疏失。

二、教育部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雖已訂有相關作業要點及建置學生就學系統，亦要求地方教育局(處)追蹤管控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生就學狀況並定期函報處理結果；惟從本案陳童未依規定入學之事以觀，現行規範及處理流程仍有闕漏，且該部對地方政府所報資料之正確性，亦乏稽核查對機制，以致相關督導機制流於形式，實有未當。

(一)查教育部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業對各地方政府採行以下督導措施：

1、該部於87年9月2日訂定發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復於94年8月8日修正發布<sup>4</sup>。前揭作業要點所揭示之目標包括：1、提供落實國民中小

---

<sup>4</sup> 嗣後教育部於101年12月25日再次修正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惟因本案係發生101年4至8月間，爰根據當時有效之規定予以論斷本案相關機關單位之違失情形。

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2、具體規範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3、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 2、該部基於國中、小學乃為義務教育，為能即時掌控學生入學狀況，協助找回未能順利入學之學生，爰建置「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系統」，作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相關資訊及通報之用，進行系統通報與輔導就學安置作業。
- 3、該部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之執行，定期發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追蹤管控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生(籍在人不在、失蹤、查無此人、協尋中)就學狀況，並定期於每季函報處理結果，
- 4、該部業將此項業務納入每年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二)惟本案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單位辦理陳童新生報到及強迫入學等事宜核有上述違失，包括：葫蘆國小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尋查及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續處，該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又未依法將陳童戶籍異動資料通知中山區公所辦理新生分發作業；該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足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以致首揭作業要點及相關督考措施徒具形式。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經過召開檢討會議後，研議建立跨部會資料庫之整合平臺，由戶政機關對教育機關提供適齡國民的動向資料，比較不會漏掉等語。

(三)又，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該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爰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惟查該辦法第7條對於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異動資料之期間，僅要求至新生報到日止<sup>5</sup>，且該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每年對於國小新生分發作業均依前開辦法辦理相關事宜，此非但造成本案疏漏，亦與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規定未符。惟教育部在對地方政府督導過程中，卻從未發現該府前開辦法之闕漏。此外，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業明訂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時，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惟教育部所訂之「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sup>6</sup>及「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針對新生戶籍異動時間如逾學區分發作業時間之情形，卻未明確律定相關工作執行內容或處理流程。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將再就如何無縫接軌，通盤進行檢討研議補救等語。

(四)其次，教育部雖已建置「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系統」，惟該部卻未能透過該就學系統篩檢比對以掌握101學年度新生入學狀況，據以瞭解及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強迫入學工作狀況。此從本案葫蘆國小業於該系統中，將陳生登錄為「應報到未報到學生」並註記「戶籍遷至中山區」，惟該部卻對臺北市政府每季所報該市已入學及未入學人數之正確性，以及陳童是否列入未入學欄位統計，均毫無所悉等情，可見一斑。

(五)再者，該部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之執行，雖定期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追蹤管控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生就學狀況並每季函報處理結果。惟臺北市政府自101年起每季陳報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情形，僅有

---

<sup>5</sup> 嗣後臺北市政府於94年10月28日、96年4月27日及101年8月6日三度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時，仍維持第7條之規定。

<sup>6</sup> 101年12月25日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人數之統計(詳見下表2)，而該數據又係來自該市各國小回報，並由該府教育局統計彙整。然而，本案葫蘆國小對101年11月26日及102年5月17日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2次之調查，均填報0人；且101年至103年4月18日期間，該府教育局亦未曾接獲士林區及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陳報之強迫入學季報表，故前揭人數未將陳童納入統計，確有關漏。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本案陳童係屬該市已入學或未入學之數據資料，均無法確認，並坦承：有關各地方政府所填報的未入學情形，該部會按季要求其續報處理狀況，並在年底的視導時再提出檢討，但以往各縣市政府的配合度都不是很高等語。嗣經該部於103年7月2日查復表示略以：該市葫蘆國小未派員或請區公所代表(如強迫入學委員會、里幹事)家訪並做成紀錄，遷入地學校亦未接獲遷入地戶政機關及區公所通知，爰陳生未包括在已入學及未入學欄位等語。凡此俱見該部雖已建立相關督考措施，惟因缺乏稽核查對機制，以致無法掌握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之正確性，相關督考作為流於形式。

表2、101及102學年度臺北市就學資料統計人數

| 時間                | 應報到人數  | 已入學    | 未入學   |
|-------------------|--------|--------|-------|
| 101學年度臺北市就學資料統計人數 |        |        |       |
| 102年第1季           | 21,074 | 17,005 | 4,069 |
| 102年第2季           |        | 19,930 | 1,144 |
| 102年第3季           |        | 19,953 | 1,121 |
| 102學年度臺北市就學資料統計人數 |        |        |       |
| 102年9月            | 21,601 | 17,098 | 4,503 |
| 102年第4季           |        | 20,293 | 1,308 |
| 103年第1季           |        | 20,309 | 1,292 |

備註：

- 1、以上數據來自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回報，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彙整。

2、未入學原因包括：提早入學、出國、就讀他校、行蹤不明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遷居、放棄提早入學、重病免強迫入學、意外身故、暫緩入學、隨父母就讀。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六) 本案發生之後，教育部業於本(103)年5月8日召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會議後達成決議，每月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召開全國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列管追蹤會議，就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個案進行追蹤檢討，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新生入學工作。該部復於本院約詢後，於本(103)年6月24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全國新生未入學個案列管會議，請內政部戶政司及警政署針對未入學追蹤流程提出建議。此外，該部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強迫入學情形是否切合相關法規，近期將邀集部分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逐一檢視強迫入學規範對象個別處理流程及權責單位，並就執行面檢討現行運作狀況，藉此修正與統一個別處理流程，作為擬具跨部會網絡分工表之基礎，並於下次全國新生未入學個案列管會議中提出討論，再次確保流程機制之完整性。奠基於以上前置作業，該部將於本年7月再次召開跨部會平台網絡研商會議，俾建立完整聯繫網絡，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併予敘明。
- (七) 綜上，教育部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雖已訂有相關作業要點及建置學生就學系統，亦要求地方教育局(處)追蹤管控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生就學狀況並定期函報處理結果。惟從本案陳童於101年即已達國小入學年齡卻未依規定入學之事以觀，該部現行規範及處理流程仍有闕漏，且對地方政府所報資料之正確性，亦乏稽核查對機制，以致相關督導機制流於形式，實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

三、本案陳童於101年已達國小入學年齡卻未依規定入學，後續亦未按時預防接種，加以陳童為單親家庭，由陳母獨自扶養，其生長狀況一直低於平均生長曲線，甚至日漸消瘦；惟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社區鄰里網絡人員及陳童親屬竟皆未能察覺並通報社政單位，此凸顯該市兒童保護相關通報機制均未臻完備，應予檢討改進；另衛生福利部亦應以本案為借鏡，確實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強化現行相關通報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或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sup>7</sup>，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又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即指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及提供協助。
- (二)查前內政部兒童局考量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

---

<sup>7</sup>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事，爰於98年6月12日函頒「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該業務自102年7月23日由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管轄)，除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主動關懷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等生活扶助與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6歲以下兒童外，並由教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管署，以下簡稱前衛生署疾管局)及內政部戶政司，責請各地方政府所轄局(處)、戶政單位針對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之6歲以下兒童，依其所建立之追蹤輔導機制，協助篩檢兒虐或高風險家庭，發現有符合指標者，即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訪視輔導。是以，當教育或衛生單位發現兒童有未依規定入學或未按時預防接種時，透過追蹤輔導機制協助篩檢後，發現有兒虐或高風險家庭情事時，應即轉介社政單位續處。

(三)陳童為單親家庭，由陳母獨自扶養，其生長狀況一直低於平均生長曲線，甚至日漸消瘦，且其語言及肢體發展亦有遲緩之狀況，惟陳母卻未積極給予適當之營養及補給或帶其至醫療院所就醫：

1、依據103年4月23日臺北市家防中心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社工個案調查報告」記載略以：

(1)案家為單親家庭，案母(即陳母)單獨照顧案主，平時甚少主動與親友往來。

(2)案父(即陳童之父親)已近5年未見到案主(即陳童)，每個月匯5千~1萬元生活費用，偶爾傳簡訊關心，但案母均未回應，也拒絕與案父接觸。

(3)案外祖母(即陳童之外祖母)會主動致電關心案家，不定期提供生活零用金，但因案母拒絕開

門，故案外祖母將生活物資放在門口即離開，未特別注意案主受照顧狀況。

(4) 據案父所述，案主於預防接種時，醫生曾提醒體重偏輕需要再加強，當時並未發現案母有照顧問題。

(5) 據案母表示，案主8歲還不善於表達完整句子，說話時有呼嚕聲，無法辨識語言內容；可行走，但無法做有高度位移的動作，例如：上下床、跳、跑等。案主除了曾在98年感染輪狀病毒就醫外，幾乎沒有就醫史。平時生活照顧均由案母處理，包括剪髮，很少離開家門。

2、復據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顯示，陳童之身高及體重一直低於各該年齡層兒童之平均生長曲線(詳見前表1)，且其語言及肢體發展亦有遲緩之狀況。復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童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參閱下表2)，正常8歲女童之身高係介於115.7至136.5公分(3rd至97th)，體重介於19.6至37.8公斤(3rd至97th)。惟陳童死亡時，身高僅90公分，體重僅10公斤，落入平均標準值3%以下。又，陳童於1歲4個月時(96年7月20日)之體重為7.9公斤，經過6年多之後(103年4月20日)僅再增加約2公斤之體重為10公斤。再據臺北市政府提供之陳童病歷資料顯示，陳童於3歲前曾在○○醫院接受小兒內分泌(96年7月20日)及小兒心臟超音波(98年7月22日)檢查，當時醫囑分別記載：「生長較改善，半年回診，若不正常，再驗生長素」、「請6個月回診，若有顯著異常，請立即回診」，惟嗣後陳童未曾再回診檢查。

表2-1、女童生長標準百分位表

| 年齡<br>(歲) | 女童體重(Kg)百分位     |                  |                  |                  |                  |                  |                  |
|-----------|-----------------|------------------|------------------|------------------|------------------|------------------|------------------|
|           | 3 <sup>rd</sup> | 15 <sup>th</sup> | 25 <sup>th</sup> | 50 <sup>th</sup> | 75 <sup>th</sup> | 85 <sup>th</sup> | 97 <sup>th</sup> |
| 0.5       | 5.8             | 6.4              | 6.7              | 7.3              | 7.9              | 8.3              | 9.2              |
| 1         | 7.1             | 7.9              | 8.2              | 8.9              | 9.7              | 10.2             | 11.3             |
| 1.5       | 8.2             | 9.0              | 9.4              | 10.2             | 11.1             | 11.6             | 13.0             |
| 2         | 9.2             | 10.1             | 10.6             | 11.5             | 12.5             | 13.1             | 14.6             |
| 2.5       | 10.1            | 11.2             | 11.7             | 12.7             | 13.8             | 14.5             | 16.2             |
| 3         | 11.0            | 12.1             | 12.7             | 13.9             | 15.1             | 15.9             | 17.8             |
| 3.5       | 11.8            | 13.1             | 13.7             | 15.0             | 16.4             | 17.3             | 19.5             |
| 4         | 12.5            | 14.0             | 14.7             | 16.1             | 17.7             | 18.6             | 21.1             |
| 4.5       | 13.2            | 14.8             | 15.6             | 17.2             | 18.9             | 20.0             | 22.8             |
| 5         | 14.0            | 15.7             | 16.5             | 18.2             | 20.2             | 21.3             | 24.4             |
| 5.5       | 14.9            | 16.7             | 17.5             | 19.4             | 21.5             | 22.7             | 26.5             |
| 6         | 15.9            | 17.7             | 18.5             | 20.5             | 22.8             | 24.2             | 28.6             |
| 6.5       | 16.8            | 18.6             | 19.6             | 21.7             | 24.0             | 25.6             | 30.8             |
| 7         | 17.8            | 19.6             | 20.6             | 22.8             | 25.3             | 27.1             | 32.9             |
| 8         | 19.6            | 21.8             | 22.8             | 25.4             | 28.4             | 30.8             | 37.8             |

表2-2、女童生長標準百分位表

| 年齡<br>(歲) | 女童身長/身高(cm)百分位  |                  |                  |                  |                  |                  |                  |
|-----------|-----------------|------------------|------------------|------------------|------------------|------------------|------------------|
|           | 3 <sup>rd</sup> | 15 <sup>th</sup> | 25 <sup>th</sup> | 50 <sup>th</sup> | 75 <sup>th</sup> | 85 <sup>th</sup> | 97 <sup>th</sup> |
| 0.5       | 61.5            | 63.4             | 64.2             | 65.7             | 67.3             | 68.1             | 70.0             |
| 1         | 69.2            | 71.3             | 72.3             | 74.0             | 75.8             | 76.7             | 78.9             |
| 1.5       | 75.2            | 77.7             | 78.7             | 80.7             | 82.7             | 83.7             | 86.2             |
| 2         | 80.3            | 83.1             | 84.2             | 86.4             | 88.6             | 89.8             | 92.5             |
| 2.5       | 84.0            | 87.0             | 88.3             | 90.7             | 93.1             | 94.3             | 97.3             |
| 3         | 87.9            | 91.1             | 92.5             | 95.1             | 97.6             | 99.0             | 102.2            |
| 3.5       | 91.4            | 94.8             | 96.3             | 99.0             | 101.8            | 103.3            | 106.7            |
| 4         | 94.6            | 98.3             | 99.8             | 102.7            | 105.6            | 107.2            | 110.8            |
| 4.5       | 97.6            | 101.5            | 103.1            | 106.2            | 109.2            | 110.9            | 114.7            |
| 5         | 100.5           | 104.5            | 106.2            | 109.4            | 112.6            | 114.4            | 118.4            |
| 5.5       | 103.0           | 107.1            | 108.8            | 112.1            | 115.3            | 117.1            | 121.3            |
| 6         | 105.5           | 109.7            | 111.3            | 114.8            | 118.0            | 119.9            | 124.2            |
| 6.5       | 108.1           | 112.3            | 113.9            | 117.6            | 120.8            | 122.6            | 127.2            |
| 7         | 110.6           | 114.9            | 116.4            | 120.3            | 123.5            | 125.4            | 130.1            |
| 8         | 115.7           | 120.3            | 122.0            | 125.8            | 129.2            | 131.3            | 136.5            |

備註：本表係依據陳偉德醫師及張美惠醫師2010年發表之研究成果制定。

1、0-5歲之體位，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國際嬰幼兒生長標準」。

2、7-18歲之體位標準曲線，係依據1997年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800/1,600公尺跑走、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四項測驗成績皆優於25百分位值之個案)檢測資料。

3、5-7歲銜接點部分，係參考WHO BMI rebound趨勢，銜接前揭兩部分數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再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2471號緩起訴處分書載明略以：許○○(即陳母)明知陳童年紀尚幼，如有發育遲緩或營養不良而威脅其生命，應至醫療院所就診或尋求他人協助，而依當時情形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自98年後之某日起，於陳童日漸消瘦之情形下，猶未積極給予適當之營養及補給照護或帶陳童至醫療院所就診，陳童身形因而日趨瘦弱、身體健康狀況益形惡劣，嗣於103年4月19日晚間11時許，許○○在其住處叫喚陳童已無反應，而送往○○醫院急救，於翌(20)日凌晨3時20分許，因基因異常、營養不良、脫水、肌肉病變，致全身消瘦、脂肪軟組織、臟器萎縮和貧血，造成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被告許○○為陳童之母親，行使對陳童之親權，自負有對陳童保護義務，且對於陳童年紀尚幼，如有發育遲緩或營養不良而威脅其生命，負有應至醫療院所就診或尋求他人協助之義務，竟疏未注意，陳童因而身形日趨瘦弱、身體健康狀況益形惡劣，其所為顯有過失，且與陳童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犯行應堪認定。

- (四)從陳童前開處境觀之，其應有受協助或保護之必要，惟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社區鄰里網絡及陳童親屬竟全未能察覺並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理，此凸顯該市兒童保護相關通報機制均未臻完備，導致預防系統嚴重失靈：

- 1、有關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單位未能落實執行新生分發作業及強迫入學工作，導致近2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入學之事，竟無人察覺及查訪追蹤等情，已如前述。而前揭違失同時亦造成現行強迫入學機制無法對6歲以下弱勢兒童發揮通報之功能。衛生福利部亦認為：綜觀本案，主要係教育單位未落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查訪，致「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無法發揮預防之功能。
- 2、復查，前衛生署疾管局為配合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提升兒童保護及強化兒虐預防工作，雖業於98年7月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及接種單位，於執行預防接種工作過程或催種訪視未按時完成接種之幼童時，如發現疑似兒虐個案或高風險家庭，應立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介入處理；衛生福利部疾管署亦將前述作業納為預防接種相關教育訓練之重要課題。惟陳童於滿5歲至入小學前應接種之疫苗<sup>8</sup>，始終未完成接種，該府衛生單位卻未進行催種及追蹤訪視，以致無法察覺陳童前揭處境進而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進行輔導。針對前述缺失，衛生福利部表示：將請該部疾管署研議與加強，必要時將查訪個案機制列入有關規定。
- 3、由上可見，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雖將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及未按時預防接種之6歲以下兒童，列為「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對象，

---

<sup>8</sup> 前衛生署疾管局自101年4月開始推動兒童於入小學前應接種「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與小兒麻痺疫苗混合疫苗(Tdap-IPV)」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第2劑及「日本腦炎疫苗(JE)」第4劑共3針，請幼兒園協助將國小新生入學前通知書釘於大班幼童聯絡簿加強宣導提醒父母，衛生局並協調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等入學通知之主管單位配合於每年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提醒家長，讓幼童能於入學前完成該3劑疫苗接種，並於9月入學時繳交預防接種紀錄影本。

以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惟因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均未落實國小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之查訪及預防接種之催種與追蹤訪視，致該方案無法充分發揮應有功能。

- 4、此外，陳童為單親家庭，由陳母一人獨自扶養，其生長狀況一直均低於各該年齡女童平均生長曲線，甚至日漸消瘦，陳母猶未積極給予照顧或尋求協助，致使陳童身形因而日趨瘦弱、身體健康狀況益形惡劣。惟陳童親屬及所居住之社區鄰里網絡(如里長、里幹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竟也全無發現並通報社政單位。103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就本案進行檢討，做成決議略以：請該部保護服務司及社家署加強社區鄰里人員之兒虐及高風險通報宣導。
- 5、另查，103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為本案召開「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中，即有專家學者指出：案主(即陳童)37週出生時只有2,100公克，○○醫院至兩歲前都有很詳細的各項檢查，但案主體重一直都是低於平均兒童生長曲線，若是能在不疑處有疑，問題或許就可以被發現。103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亦做成決議略以：案主年約8歲，體重僅有10公斤，3歲前曾於醫院接受小兒內分泌及小兒心臟超音波檢查，此後未曾就診，醫院卻未追蹤，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醫療團隊，加強疑似兒虐個案敏感度訓練，並請該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將疑似兒虐個案之處置知能及敏感度訓練納入「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中。

(五)綜上，本案陳童於前(101)年已達國小入學年齡卻未依規定入學，後續亦未按時預防接種，加以陳童為單親家庭，由陳母一人獨自扶養，其生長狀況一直低於平均生長曲線，甚至日漸消瘦，死亡時身高僅90公分、體重僅10公斤。惟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鄰里網絡人員及陳童親屬竟全無發現陳童前開處境並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理，此凸顯該市相關通報機制均未臻完備，導致兒童保護相關預防系統嚴重失靈，應予檢討改進。另衛生福利部亦應以本案為借鏡，確實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檢討強化現行相關通報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調查委員：洪德旋

